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黃玉微(02)85907111  
電子郵件信箱：nhlivewater@mohw.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18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1081561808B-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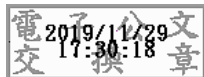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
- 三、電話：(02)85907111
- 四、傳真：(02)85907072
- 五、電子郵件：nhlivewater@mohw.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照護理學會、台中市居家護理聯盟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居家長期照護發展協會

副本：



部長 陳時中

#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係主管機關許可護理機構設立開業之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一百零二年八月九日。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及社區健康照護需求轉變，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起施行，為使護理機構之設置與照護服務更符合民眾之需求，並促進護理機構在地化與社區化之發展，回歸護理機構三段五級之全人護理健康照護之服務範圍與角色功能，爰擬具「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護理機構分類及明定服務提供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護理機構跨領域醫事照護專業服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護理機構分類之修正，針對照護資料應連同護理紀錄妥善保存之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護理機構分類修正，將居家護理所及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表分列條文及附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附表)

##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p> <p>一、<u>居家護理所</u>：<u>到宅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並得視服務對象需要於所內提供照護諮詢、指導或訓練等服務項目。</u></p> <p>二、<u>護理之家</u>（含<u>一般護理之家</u>、<u>精神護理之家</u>、<u>產後護理之家</u>）：<u>提供入住機構者之全時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u></p> <p><u>前項護理機構所提供之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含符合個案健康需求之護理評估、健康促進、預防疾病、疾病照護及長期之失能、失智、安寧等全人照護。</u></p>	<p>第二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p> <p>一、<u>居家護理機構。</u></p> <p>二、<u>護理之家。</u></p> <p>三、<u>產後護理機構。</u></p>	<p>一、依護理人員法第十五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罹患慢性病需長期護理之病人、出院後須繼續護理之病人、產後須繼續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為因應民眾健康照護需求及依護理機構服務型態（收住式及非收住式）與功能，護理機構分類調整為二類。</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為居家護理所，並得視需要於所內提供照護諮詢、指導及教育訓練，及時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解決並增進照護技能與知識。</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護理之家（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使更精簡明確，該類機構主要提供住宿式之全時照護服務。</p> <p>四、新增第二項規定有關護理機構提供三段五級之全人健康照護服務範圍與角色功能。</p>
<p>第三條 <u>產後護理之家</u>之服務對象，以下列各款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為限：</p> <p>一、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p> <p>二、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p>	<p>第三條 產後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以下列各款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為限：</p> <p>一、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p> <p>二、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p>	<p>配合第二條修正機構分類名稱。</p>

<p>幼兒。 前項各款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二個月之限制。</p>	<p>幼兒。 前項各款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要者，得不受二個月之限制。</p>	
	<p>第四條 居家護理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p>	<p>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中一併規範。</p>
<p>第四條 護理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如有診斷或醫師醫療需要者，應轉介醫師診察；並得依其照護需求轉介相關跨醫事專業提供服務。</p>	<p>第五條 護理之家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護理機構得依個案需求轉介跨領域醫事照護專業服務。</p>
<p>第五條 護理機構對於服務對象，其醫師診察及其他專業醫事照護紀錄，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規定妥善保存。</p>	<p>第六條 居家護理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規定妥善保存。</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使應保存之照護紀錄定義更清楚。</p>
<p>第六條 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p>	<p>第七條 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居家護理所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一。</p>	<p>第八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置標準如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p>	<p>一、條次及附表變更。 二、修正為以護理機構之分類明定各分類之設置標準，本條文修正為居家護理所之設置標準，並刪除現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增訂附表一。</p>
<p>第八條 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規定如附表二。</p>		<p>一、本條新增。 二、以護理機構之分類明定各分類之設置標準，本條文增訂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之設置標準，如附表二。</p>

	<p>第九條 居家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服務對象之條件。</p> <p>二、服務區域。</p> <p>三、病人轉介流程。</p> <p>四、服務品質管制制度。</p> <p>五、經費需求及來源。</p> <p>前項第二款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提供服務者，應事先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居家護理機構計畫書內容已於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明定，移至該辦法及修正。</p>
	<p>第十條（刪除）</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九條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護理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正。</p>	<p>第十條之一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護理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正。</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一 居家護理所設置標準表(草案)

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居家護理所	備註
一、人員	<p>1、護理人員至少一人(含負責人)。</p> <p>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其他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人員。</p> <p>3、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及相關資料。</p>	<p>一、本欄所稱其他醫事人員，指各該醫事人員法規所稱之人員。</p> <p>二、機構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之居家式長照服務者：</p> <p>1、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規定申請設立。</p> <p>2、得與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同址設置。</p>
二、設施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居家護理所之『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附表二 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草案)

		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標準 項目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一、 人員	(一) 護理人員	<p>1、十五床至少應有一人。</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p> <p>(2) 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p> <p>(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p>	<p>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p> <p>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p> <p>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p> <p>(一) 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二) 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p>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p>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p>四、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4，產後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3。</p>	
(二) 照顧服務員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每十床應有一人。	視業務需要設置。	<p>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p> <p>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p> <p>(一) 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二) 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p>(三) 嬰兒照顧人員</p>			<p>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p>	<p>一、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          (二)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二、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          三、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p>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p>(四) 社會工作人員</p>	<p>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          2、一百床至二百床以下者，應有一人。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二人。</p>	<p>1、每一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一百床者，應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p>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五) 職能治療人員	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li> <li>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人員。</li> <li>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li> </ol>		職能治療人員，係指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六) 臨床心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li> <li>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臨床心理人員。</li> </ol>		臨床心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七) 其他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li> <li>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li> <li>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 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li> <li>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li> <li>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li> </ol>	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人員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p>二、護理服務設施</p>	<p>(一) 住房</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 (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 氧氣。 ② 鼻管。③ 人工氣道。 ④ 氧氣面罩。 ⑤ 抽吸設備。 ⑥ 喉頭鏡。 ⑦ 氣管內管。 ⑧ 甦醒袋。</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治療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污物處理設備。 (4)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應有空調設備。 5、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p>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 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等。 (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護理服務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	---------------	--	--	---	--	--

	<p>(5)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p> <p>(6)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p> <p>(7) 每床備有呼吸器。</p> <p>(8) 心肺血壓監視器。</p> <p>(9)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p> <p>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p> <p>5、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車。</p> <p>(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5、應有空調設備。</p> <p>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p>			
--	--	--	--	--	--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p> <p>7、應有空調設備。</p> <p>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二) 嬰兒室			<p>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p> <p>(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p> <p>(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p> <p>(4) 空調設備。</p> <p>(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護理服務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三) 復健服務設施	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	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護理服務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四) 日常活動場所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護理服務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五) 衛浴設備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	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護理服務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六) 其他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護理服務設施』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總樓地板面積	<p>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建築物設計構造與設備』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二) 一般設施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建築物設計構造與設備』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三) 空調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建築物設計構造與設備』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四) 消防設備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建築物設計構造與設備』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五) 安全設備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		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建築物設計構造與設備』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li> <li>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li> <li>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li> <li>7、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li> <li>8、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li> <li>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li> <li>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li> <li>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li> <li>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li> <li>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li> <li>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li> <li>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li> <li>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li> <li>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li> </ol>		<p>配合刪除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將其對護理之家之規範內容移列至本附表。</p>
-------------	---	---	---	--	--